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竑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起訴在案，請准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異議之訴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，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債務人何春德之財產為執行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確實。然聲請人所陳已向本院提出異議之訴乙節，經查並無兩造異議之訴繫屬在案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